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8541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複　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台灣計程車觀光旅遊協會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將如附表所示之租賃標的物返還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肆拾壹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被告台灣計程車觀光旅遊協會（下稱計程車旅遊協會

）、黃文章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間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至3項請求黃文章即台灣計程車觀光旅遊協會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新臺幣（下同）18,000元及遲延利息；黃文章即台灣計程車觀光旅遊協會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賃標的物予原告震旦公司；黃文章即台灣計程車觀光旅遊協會應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041元及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8年9月3日具狀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黃文章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8,000元及遲延利息；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黃文章應連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賃標的物予原告震旦公司；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黃文章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041元及遲延利息，核原告上開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係基於租賃契約之同一事實，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自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與原告震旦公司、互盛公司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如附表所示之機器（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48個月/期），每期租金為1,500元，若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延利息。系爭租賃物之耗

材及零組件，則由原告互盛公司提供，黑白A4一張以上 0.4元、彩色A4一張以上4 元。原告震旦公司業依約定將系爭租賃物交付予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惟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未依約給付自第37期起之租金18,000元及計張費用1,041 元，迭經催討未果。而被告黃文章為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之法定代理人，依系爭租約第6 條第1 項約定，應與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返還系爭租賃物予原告震旦公司；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04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 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向其承租系爭租賃物，惟未依約返還系爭租賃物、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定期給付仍拒不給付，而被告黃文章為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之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與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並有內政部108 年7 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800439011 號函附被告計程車旅遊協會之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負責

人當選證明書、填報資料內容在卷可稽。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租賃物，洵屬有據。

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9 月14日（見本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系爭租賃物予原告震旦公司，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80,000 元，及自108 年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及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041 元，及自108 年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品名	廠牌／機型／機號	數量
數位彩色影印機	RICOH M-RC-MPC2050 Z000000000	1
傳真單元	RICOH S-RC-FIFC2550	1
彩印機鐵桌	MPC2050/MPC4000H	1